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
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林菁

非独立董事：李力、李红

独立董事：许鸿斌、王泽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玉芬

非职工代表监事：毋振杰

职工代表监事：胡振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上述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林菁、李力、李红、许鸿斌、王泽莹	林菁
2	提名委员会	林菁、许鸿斌、王泽莹	王泽莹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红、许鸿斌、王泽莹	许鸿斌
4	审计委员会	李力、许鸿斌、王泽莹	王泽莹

上述各位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卞师军先生、薛军先生、褚建国先生、陈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郑贵祥先生、王翊女士、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卞师军先生、薛军先生、褚建国先生、陈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贵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9%，与林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林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028,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王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74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刘文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260,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韩江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62,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郑贵祥先生、王翊女士、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所持公司

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卞师军先生、薛军先生、褚建国先生、陈刚先生、郑贵祥先生、王翊女士、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5日